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王祐麒
電話：(02)8771-1421
傳真：(02)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1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檢視現階段所認列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量能是否充足，以維護所屬教練、裁判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惟經查部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現階段所認列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管道單一、量能不足，以致屢有運動教練、裁判陳情未能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、4年至少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，致使其權益受損。
- 三、為利貴會所屬教練（裁判）持證者於效期屆滿前能順利完成專業進修時數規範，建請貴會通盤檢視現階段所認列之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量能是否充足，避免因採認

管道不足或限制過於嚴格，以致影響教練、裁判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

